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二〇二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電話：三一四〇三九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七號

黃院長主持動員月會

頒發研究報告優良作品獎

洪副院長專題報告

強調提高裁判權威

【本刊訊】司法院黃院長少谷於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舉行二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時，頒發該院暨所屬機關七十三年對於民事、刑事及司法行政之研究發展具有優異成效之司法人員王昱之等十四人的獎狀和獎金，以嘉勉他們對於革新司法所作的貢獻。

榮獲黃院長少谷頒發研究發展獎的人員是：

——民事類優等一名，臺北地方法院推事王昱之，研究項目「財務案件應否由法院辦理之商榷」，獲頒獎狀一幀及獎金一萬元。甲等一名，臺南地方法院推事許惠祐，獲獎作品「旅行契約之研究」，獎狀一幀及獎金五千元。乙等一名，臺東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林樹埔，獲獎作品「鄉鎮市調解條例之研究」，獎狀一幀及獎金五千元。乙等一名，司法院第二廳推事兼科長陳健民（現調任金門地方法院院長），研究項目「刑事舉證責任之研究」，獎狀一幀及獎金三千元。

——刑事類優等一名，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吳鶴亭，研究項目「刑事再審制度之檢討及其改進」，獎狀一幀及獎金一萬元。甲等一名，最高法院庭長兪兆年、推事王炳輝，研究項目「目「商標行政訴訟之研究」，獎狀一幀及獎金四千元。乙等一名，臺北地方法院推事李崇德。成績列入該員年終考績，作品編入「司法年報」。

黃院長於頒獎後致詞，對得獎之報告，均能切合當前需要，並富有創意，表示敬佩。同時並勉勵同人今後應本日新又新的精神，爲司法業務之研究發展與革新，貢獻更多的心力，尋求更大的成就。（下轉第二版）

申報綜合所得稅
稽徵所派員輔導收件

【本刊訊】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城中稽徵所，爲便利同人辦理七十三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將於本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卅分至五時，派員在司法大廈三樓與法庭大廈相接處中間走廊，服務輔導收件。

司法大廈管理委員會特於日前通函告知同人，屆時請踴躍申報，以免自行申報往返之勞費。

假冒司法人員詐騙
十一人判刑確定

【本刊訊】司法院第四廳加以研究分析，並探討防範對策，以爲維護優良司法風紀作業之參考。

根據統計分析，七十三年十至十二月份各級法院所審理之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及其他破壞司法信譽之裁判書類按季報司法院，由司法院第四廳加以研究分析，並探討防範對策，以爲維護優良司法風紀作業之參考。

根據統計分析，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十四件，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十一件，其中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十四件，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與僞造文書案件、包攬訴訟案件、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案件各一件。涉案被告及國家法治之健全發展。玆將上開判決確定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共十一件之裁判情形分述如下：

△被告李文材，男，雲林縣人，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四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改判有期徒刑三年。

△被告李忠安，男，高雄市人，民國四十六年八月二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仍判有期徒刑三年。

△被告傅錫涵，男，浙江省人，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八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被告王靖國，男，浙江省人，民國四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生，因包攬訴訟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七月，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改判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三十元折算一日。

△被告陳中榮，男，廣東省人，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生，因包攬訴訟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七月，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改判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三十元折算一日。

△被告蔡榮程，男，高雄市人，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公權一年。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仍判處有期徒刑七月。

△被告葉大安，男，南投縣人，民國四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七月。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仍判處有期徒刑一年。

△被告彭清勝，男，苗栗縣人，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改判有期徒刑一年。

△被告葉昌煥，男，苗栗縣人，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改判有期徒刑二年。

慶祝婦女節感言



一年一度的三八婦女節又將來臨，這是全世界婦女爲爭取平等地位的原則，使婦女在法律上，不再因性別之不同而遭受差別的待遇。近數十年來，在臺灣復興基地，由於教育的普及，婦女有了與男子受同等教育的機會；更由於工商業的發達，婦女有了與男子同等的就業機會。社會各階層、各行業均有婦女參與，並有突出的表現和卓越的成就。婦女在經濟上與社會上的地位，也隨着普遍提高。

儘管如此，但是我們認爲婦女對於她在家庭中所扮演的角色與應盡的責任，仍不可稍加忽視。因此，如何於順着時代潮流，做一個新女性之同時，仍能秉持中國婦女一向具有之倫理觀念及勤儉之美德，爲建立一個幸福美滿的家庭，乃是建立一個健全安定社會的基礎。家齊而後國治，古有明訓。然而我們今日的社會型態，已有了變化。傳統道德漸趨式微，倫理親情，日益淡薄，加以婦女有了獨立自立的謀生能力，夫婦離合較爲輕率，以致子女幼失家庭愛顧，造成許許多多青少年犯罪問題。因此，如何於順着時代潮流，做一個新女性之同時，仍能秉持中國婦女一向具有之倫理觀念及勤儉之美德，爲建立一個幸福美滿的家庭多盡一分心力，多負一分責任，實具有時代意義。

其次，我們認爲今日的中國婦女，更應該深切瞭解國家目前的處境。在這反攻復國的大時代中，我們正與共產暴政做生死的搏鬥，共產暴政一天不摧毀，大陸同胞一天不得光復，我們的生存和自由，便沒有安全的保障。就如同蔣夫人曾經告示我們：「國家興亡，民族盛衰，男女共有責任；今當中華民族存亡絕續的時候，我婦女同胞，亦應急起直追，吾人生存的幸福，必須以吾人在復興基地的血汗去爭取，去保障」。在復興基地的九百萬婦女同胞，應該同心協力，誓爲支持政府，實踐「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目標而努力，如此慶祝三八婦女節，才更有意義。

律師職前研習
舉行開訓典禮

【本刊訊】法務部王政務次長瑞林主持；司法院管廳長國維、唐廳長錦黃、法務部李司長光化、林司長榮耀、張處長敍三等司法首長及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劉常務理事樹錚、簡常務理事安頓、孫秘書長性初，均蒞臨觀禮。典禮中王次長勉勵學員：在民主法治社會中，要充當一位法治秩序的維護者，肩負弘揚法治，保障人權，伸張正義，敦促社會進步之使命。孫秘書長性初亦以來賓身分致詞，感謝司法院及法務部的支持，能開辦此一具有特別意義的研習會，同時認爲司法院與法務部將來有意使推檢與律師外國先進國家均有此之制度，希望此一目標能早日實現。

北院院檢聯合茶會
歡迎學習司法官

【本刊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第二十二期受訓學員，分發臺北地院暨檢察處，學習審檢業務之學員張振興等二十八人，業已於日前報到，該院檢於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假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以茶會歡迎，並舉行座談會，由吳院長樹立、陳首席涵共同主持，出席指導庭長、推事、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六十人。

茶會中分別由吳院長、陳首席致歡迎詞，強調司法爲五權之一，平亭曲直，職責神聖，必須理論與實務並重，希能藉此機會，吸取經驗，互相切磋，對於將來從事審檢實際工作，必有裨益。語重心長，歷時二小時圓滿結束。

會計法規（第四冊：八五二頁）
本書特色△法規多：包括憲、民、刑、民訴、刑訴、行政法規六大類一百二十二種實用法規。
（現書供應，套數有限，欲購從速）
△精裝十六開，封面燙金加書套，美觀大方。每頁二十二行，七五折，俾法律人人手一套。另有分期付款方式，請函索。
△四冊定價二千四百元，抵制盜印，特價八折。團體五套以上
總經銷：臺北市現代書局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四十一號四樓之十二
郵政劃撥：〇七六六四一六—一號育法出版社帳戶
電話：三一四七二〇一轉三二五
郵政信箱：臺北郵政第一二三八四號信箱